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业务类别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缺少《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公示内容在5项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的； 2、缺少《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公示内容在5项以上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p>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文明施工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铭牌未标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所列内容在5项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的； 2、施工铭牌未标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所列内容在5项以上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脚手架杆件未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或者有明显锈迹，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脚手架杆件未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且有明显锈迹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5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已采取遮蔽光照措施，但没有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未采取遮蔽光照措施的； 3、拒不改正的</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6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p>	<p>按要求改正的</p>	<p>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用覆盖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覆盖钢板，但没有与路面保持平整，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覆盖钢板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或者引导标志，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设置安全通道，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已设置围挡，但未封闭，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设置围挡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p>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在除生活区以外区域设置饮用水设施，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在施工现场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p>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设置盥洗池或者淋浴间，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p>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文明施工	对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安装可开启式窗户，且按要求改正的； 2、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低于4平方米，但高于等于3平方米，且按要求改正的</p>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低于3平方米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4	文明施工	<p>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围挡不符合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要求，且按要求改正的； 2、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低于2.5米，但高于等于2米，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围挡未连续，或者未封闭的； 2、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低于2米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5	文明施工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的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网采用透尘，但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安全网采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6	文明施工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距离施工工地边界100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或者其他人员密集的建筑物的</p>	<p>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距离施工工地边界1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或者其他人员密集的建筑物的； 2、造成施工工地周围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设</p>	<p>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备损毁,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		
17	文明施工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100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距离施工工地边界1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的;</p> <p>2、未按要求改正的</p>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文明施工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已配备生活设施,但不符合标准,且按要求改正的;</p> <p>2、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但高于等于4平方米,且按要求改</p>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p>(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正的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 2、未配备生活设施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p>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文明施工	<p>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行政处罚</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已采取降噪措施，且按要求改正的</p>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采取降噪措施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p>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文明施工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p>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文明施工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第八款：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3	文明施工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24	文明施工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已配备管理人员，但未规定进行监督管理，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配备管理人员的； 2、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文明施工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26	文明施工	对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已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27	文明施工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拒不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p> <p>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8	文明施工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p>	<p>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的</p>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p>	

			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9	文明施工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30	物业管理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31	物业管理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权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2	物业管理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以外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技术资料的； 2、逾期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的； 3、逾期不移交的资料数量在10份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以外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物业质量保修文件的； 2、逾期不移交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技术资料的； 2、逾期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的； 3、逾期不移交的资料数量在10份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p>	委托给其他单位，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	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委托给个人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35	物业管理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挪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6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物业管理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设施用途,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用途,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物业管理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物业管理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10处以上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3、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物业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	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提供资料，但不符合规定，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提供有关资料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1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以外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移交物业质量保修文件，且逾期不改正的； 2、不移交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移交技术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2、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3、不移交的资料数量在10份以上，且逾期不改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正的； 4、不移交财物，且逾期不改正的		
42	物业管理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公共收益，并归还业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3	物业管理	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但未损坏承重结构，且按要求改正的； 2、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3、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梁，但未损坏钢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承重墙拆除等级的评定，按照附则 2 实施

				<p>4.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1级或者2级，且按要求改正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2、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梁，已损坏钢筋，且按要求改正的； 3、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3级或者4级，且按要求改正的，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5级的； 2、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柱的； 3、违法行为严重危及房屋结构安全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44	物业管理	对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搭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搭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5	物业管理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的色调，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的色调，且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且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2、擅自在非承重的外墙上开门、窗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6	物业管理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的，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实施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10 处以上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7	物业管理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按照《物业管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状的		理条例》 有关条款 实施行政 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10 处以上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8	物业管理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房屋内卧室、起居室等部位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改变卫生间、厨房间的原始设计位置，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办理审批手续，将住宅改为非住宅使用、将非住宅改为住宅使用，或者改变非住宅的规划批准用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途使用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49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二十四小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2、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	物业管理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停车位，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停车位转让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1	物业管理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中的一项或者两项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中的三项或者四项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中的五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中的六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物业管理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53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	未对房屋共用部分的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逾期不改正，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房屋共用部分的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	处1.2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逾期不改正，且属于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汛期前以及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的，未加大巡查频次，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4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二十四小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2、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报告相关部门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5	物业管理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排查结果或者维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未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6	物业管理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7	物业管理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通知或者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延误有关部门采取紧急疏散、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措施的； 2、未通知或者报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附则 1:

一、一般规定

1、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幅度则包括上限数。

2、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本表规定的两种以上适用情形的，对适用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适用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3、本表所列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管理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或者“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处罚裁量时应当不予处罚，或者予以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表公布施行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此前有关裁量基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表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文明施工

7、本表所称“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是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区域。

8、本表 27 项所称“Ⅰ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是根据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内容按照《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三、物业管理

9、承重结构损坏修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修复材料不得低于原构件的用料标准；
- (2) 修复原有构件的形状和受力性能；
- (3) 修复部位的构造措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 (4) 修复资料完整。

未按照上述要求，以及国家和本市承重结构修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导则对承重结构进行修复的，视为未按要求改正。

附则 2:

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导则

一、说明

承重墙的拆除会对既有房屋造成巨大的安全影响，本评定导则旨在对拆除承重墙这一行为作出等级评判。

既有房屋的结构体系、拆除墙体所在楼层、拆除后洞口的长度高度、拆除墙体的位置等都会直接影响到所拆承重墙对大楼的安全影响程度。

二、等级评定标准

结合本市对拆除承重结构的处罚范围，将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分为 1~5 五个等级，等级越高，违法行为越严重。具体以“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为主要评判标准。

表 1: 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评定等级
$l_a \leq 2m$	1
$2m < l_a \leq 4m$	2
$4m < l_a \leq 6m$	3
$6m < l_a \leq 8m$	4
$l_a > 8m$	5

表 2: 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中承重墙（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拆除程度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评定等级
$l_a \leq 1m$	1
$1m < l_a \leq 2m$	2
$2m < l_a \leq 3m$	3
$3m < l_a \leq 4m$	4
$l_a > 4m$	5

三、“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的计算依据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 \text{实际承重墙拆除长度 } l \times \text{修正系数 } \gamma$ 。

其中，修正系数 γ 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一）拆除墙体所在楼层影响系数 γ_1

$$\gamma_1 = 1.0 - \frac{\text{所在楼层} - 1}{\text{总楼层}} \times 0.3$$

（二）拆除部分墙体高度影响系数 γ_2

1、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geq 1.8m$ ，则 $\gamma_2 = 1.0$

2、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leq 1.0m$ ，则 $\gamma_2 = \frac{\text{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m)}}{1.8(m)}$

3、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 1.0m$ ，则 $\gamma_2 = 1.0$

（三）破坏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γ_3

在砌体结构中，若拆除部分墙体为窗下墙，且相邻区段墙体均为承重墙，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 = 0.5$ ；其余

情况 $\gamma_3=1.0$ 。

在剪力墙结构中，若将暗柱拆除，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1.4$ ；其余情况 $\gamma_3=1.0$ 。

（四）拆除承重墙后，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γ_4

在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后，若左右两端有一端（或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小于 0.3m，则“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gamma_4=1.2$ ；其余情况 $\gamma_4=1.0$ 。

在剪力墙结构中， γ_4 均取 1.0。

综上，修正系数 γ 为以上各影响系数之乘积，

即：修正系数 $\gamma = \gamma_1 \times \gamma_2 \times \gamma_3 \times \gamma_4$ 。

将计算得到的每片被拆除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l_{ai} 进行求和，即得出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即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l_a = \sum_{i=1}^n l_{ai}$ 。